

在近日召开的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与刑事司法法治发展高端论坛上,与会人员一致认为——

推进刑事综合治理 形成多元治理格局



《法治政府蓝皮书: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2021—2022)》发布会成功举办

2023年4月23日,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与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联合在京举办《法治政府蓝皮书: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2021—2022)》发布会。来自中国法学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国家机关和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20余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评估报告选择100个城市为评估对象,从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的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数字法治政府等11个方面,对地方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进行评估。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此次发布会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2021—2022年度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指标体系”,有力推动我国法治政府建设,实践意义重大,也为各地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提供重要参照。

有专家指出,我国整体的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稳步推进。通过观察发现,即使得分比较靠后的城市,在反映政府依法行政的一些核心指标上,其环比的改进也是比较明显的。还有专家指出,通过评估发现当下需要解决的法治政府建设的难点、痛点、堵点,对这些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找出原因所在,便于今后不断地改进提升,以学术的力量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以学术的方式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针对评估报告,有专家指出,其集中展现了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我国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积极成果,评估结论客观真实,并从城市样本选取、两法衔接、数据共享和加强支持四个方面提出了完善建议。有专家表示,评估报告是一份高水平、高质量的报告,建议继续做好后续推广应用工作,不断完善评估指标体系。

发布会开幕式由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赵鹏主持。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会长马怀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长魏立勋,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分别致辞。(陈章)



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与刑事司法法治发展高端论坛会场。

律监督职能,推动检察改革创新,进一步释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优势活力,加快推进刑事检察理念、体系、机制和能力现代化,以刑事检察现代化促进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华东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叶青指出,刑事司法法治由刑事司法法治体系和刑事司法法治能力两部分组成,推进刑事司法法治、刑事司法体制、刑事司法活动、刑事司法理论现代化蕴含着刑事司法理念转变,将中国刑事司法程序法治治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关键在于在程序法治开拓的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司法现代化,要以尊重刑事程序治理、刑事实体治理与严格公正司法契合之效度,彰显刑事法治治理体系之独特功效。

刑事治理体制机制及专门机关和组织的作用 推动形成刑事司法多元治理格局

平行研讨会上,30余名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围绕刑事治理的具体问题展开交流探讨。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郭烁从党的领导下刑事治理基本理念与政策演进、刑事治理体制架构、刑事治理多元机制建构等方面论述了党如何为刑事治理发展变革指引正确的方向和道路,并回答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背景下我国刑事治理体制和机制应如何调整的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厅厅长侯亚辉认为,刑事执行主体的刑事治理作用发挥有赖于不同主体依法规范履职,并且能克服理念、体制、机制层面的各种问题。统一刑事执行体制,出台统一的刑罚执行法符合刑事一体化发展和刑事执行专业化发展的趋势,也符合刑事执行效率要求,是刑事执行领域实现刑事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路径。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顾永忠指出,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对于刑事司法法治完善、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协助办案机关办理案件,确保刑事诉讼程序正当性、公正性等具有重大意义。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林嘉喜认为,多元主体参与刑事治理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体现,是刑事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顺应刑事司法模式转型的应然之举,是强化权力运行监督的有效途径。

多元主体参与刑事治理需要从理念价值、程序设计以及制度落实等层面探讨可能面临的困境,并就调适方案加以研究分析。

中国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熊秋红在点评中指出,几位发言人发表了不少真知灼见,但相关概念需进一步厘清,其所涉内容需进一步展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治理学院副院长陈实认为,推进刑事治理要遵循刑事司法基本原理和规律,创新治理方法,提高治理水平,体现司法职能主动性、司法参与源头性、司法效能本质性。

新时代中国刑事治理的主要领域 促进特定领域犯罪治理走向深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品新提出了数据刑事合规相对性实践定律,并讨论了“远离数据处理的法律红线”“警惕数据处理的法律黄线”以及“畅行于数据处理的法律绿区”等具体实现方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副厅长罗庆东指出,轻罪治理是推进中国现代化在刑事法治建设方面的必然要求,并就轻罪治理体系背景、内容等进行阐述,提出进一步完善轻罪治理体系的方向和具体措施。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新认为,要用一体化的视角辩证看待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关系,在此基础上,他结合民营企业在融资环节中容易出现的刑事法律风险点,讨论如何在其中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问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指出,我国“无论”“政简法清”等古代司法文化、理念对诉源治理具有启示作用,应将其同现代法治原则相结合,建立诉源治理的国家事业一体观,并认真剖析和把握当代社会各种矛盾纠纷的根源,对症下药以取得实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郭华指出,网络虚拟社会的出现改变了群体性事件的出现场景,给社会治理带来了严峻挑战。他分析了网络群体事件的基本类型,并归纳其特点与危害,提出了应对虚拟群体性事件的治理模式。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凤针对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相关问题,提出了“请求国已作出没收裁决情况下的协助没收”“请求国尚未作出没收裁决情况下的协助没收”“法院以外其他主管机关采用的简易程序”以及“对未发生所有权转移之财物的直接追回和返还”等优化路径,并就相关程序规定具体化发表了意见。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姚建龙认为,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体系的当务之急是制定具有

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法,发挥检察权能作用,建立健全少年司法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王顺安从犯罪学角度分析了有组织犯罪及黑恶势力犯罪的产生原因,并从社会公平、司法公正等角度讨论了解决有组织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的可能路径。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洪浩以新中国政治制度史、社会发展史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为依据,将新中国反腐败的历史划分为五个时间阶段,并提出新时代中国反腐败斗争要坚持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卢建平作为评阅人总结了各位发言人所谈的刑事治理问题之面向,并阐述了犯罪治理现代化、社会治理现代化及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理想状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童德华肯定了各位发言人的观点,并就少年司法、轻罪治理、诉源治理、网络犯罪、积案化解等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确保刑事治理立足“国之大者” 结合实践优化刑事治理

本单元的平行研讨由征文作者进行研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书铭认为,检察机关能够发挥诉讼制约、诉讼监督、促进治理等作用,要促进刑事治理从“治罪”向“治理”转变,推进思想观念、工作体系、工作机制、科技手段、队伍建设现代化。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李麒麟认为,目前我国刑事程序主要是针对传统犯罪而制定,对于具有犯罪构成要件行为切割、行为纵向碎片化、行为横向网络化特征的轻罪网络犯罪适配度较低,存在一定程序运转困境。改革网络犯罪治理刑事程序要提高治理效率,保护当事人基本权益,做到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相结合。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张可对各位发言人的观点表示认同。张可还就轻罪治理问题发表了看法,他表示应从实体法处上多做更多的立法努力,强化和丰富程序法。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周征远从实务角度对犯罪治理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认为刑事司法法治治理还应当注重被害人权利保护。

闭幕会上,敬大力会长作总结讲话。他认为,会议经过讨论达成最主要的共识就是进一步认识到刑事司法法治本身的作用,突出“治理”关键词,把治理同刑事司法法治联系起来,进一步明确基于治理做好刑事司法制度建设、刑事政策把握和运用以及刑事司法活动的重要意义。他指出,在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背景下,学术研究要密切关注“国之大者”,按照中央要求和国家治理政策需求,遵守法学研究学术规律,依照刑事司法法律基本原则,推动刑事司法法学研究深入发展。研究会下一步将在本次论坛成果的基础上,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刑事治理继续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刑事法律政策研究,系统总结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过程中的鲜活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有利于国家和社会治理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的对策建议,形成体系化研究成果。

据悉,本次论坛是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后期将在论坛研讨的基础上形成会议综述和成果要报,提交有关决策部门和实务部门参阅,并结集出版。(作者分别为中国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治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系统研究NFT数字艺术品法律问题

书名:NFT数字艺术品法律问题
研究

主编:程啸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内容简介】近年来,NFT(Non-fungible Token,非同质化通证)数字艺术品交易市场风靡全球。NFT数字艺术品市场的兴起,并非偶然现象,而是互联网技术与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相应的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对其作出规定,缺乏明确、具体的法律规则。本书是一本从学理角度对NFT数字艺术品的技术特征、权利属性、发行、转让、法律风险和监管对策以及实践中的NFT交易平台等问题进行全面、系统且深入研究的前瞻著作。全书理论结合实践,对NFT数字艺术品的发展现状、市场风险、法律问题和政策等等方面所做的系统性的研究,将为未来我国网络艺术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总结梳理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理念、规范和方法

书名:新时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
实务研究与案例指引
主编:侯亚辉
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是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理念、机制和司法实务相关问题的系统性总结与梳理。全书主要分为检察监督实务研究、指导性案例解读适用、典型案例参考指引三部分,涉及检察机关社区矫正监督工作的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新路径新模式的探索等内容,既呈现了深度的理论思考,又提供了鲜活的实践案例,具有较高的理论性、实践性和指导性。本书还收录整理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十三批指导性案例5件、典型案例11件以及案例解读,以期帮助检察干警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中更好地理解与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监督办案的理念、规范和方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每一起案件、每一个办案环节,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阐释数据法治研究动向

书名:数据法学
主编:张敬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的着力点之一就是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而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轨道,如何科学有效地保障数据安全,把稳数字监管方向盘,以法治护航数字经济行稳致远,须先明晰数据法治的基本特征与发展态势。本书针对数据的性质、数据法概述、数据治理现状、数据法律关系的流程、数据交易、数据的竞争与垄断、个人信息的侵权保护、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及国际协调方面进行深入分析,阐释数据法治的重点问题与未来研究动向,力图为我国数据法治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一定的努力和贡献。本书体系设置科学,内容注重数字治理的生成逻辑,基于我国的实际情况,借鉴国际经验,对于数据与法治融合的落地意义重大,具有很高的理论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纪丙学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指出了公正司法对于全面依法治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大意义,为做好新时代司法工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个个鲜活的案例承载着实实在在的公平正义。因此,如何发挥好指导性案例的作用就显得尤为重要。

正确认识指导性案例对促进公正司法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检历来重视案例工作,尤其2018年以来,案例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期。这是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新需求的需要,也是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需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司法责任制赋予检察官更大的自主办案权限。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深化运用,也使得检察官办案主体作用进一步发挥。故通过案例指导、类案检索促进同案同处理就显得尤为重要。这更是适应“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需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及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加强法律文书说理

和以案释法,深化法治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促进全民法治观念养成。案例使司法实践和法治宣传教育完美结合,将法律文本、法治观点生动呈现,可谓“活教材”。

准确把握指导性案例及典型案例在促进公正司法方面的特点。案例不仅记载检察官的办案活动,还能够反映检察官办案中遇到的问题、困惑,以及由此产生的思路、对策等,因此,它具有鲜明的特点。一是鲜活。案例的鲜活,体现在指导办案方面,是检察官办案的最直观参考,有利于实现“同案同处理”的结果;体现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案例是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其更直观,更易于理解。二是及时。指导性案例及典型案例的选编发布,与研究制定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相比,一般情况下时间短,效率高,可以根据犯罪形势及司法办案中的典型情况,及时发布相关案例,更快发挥指导作用,更快回应社会关切。三是灵活。案例在形式上较为灵活,在表达上也较为灵活,尤其是一些思想、观点还可以通过问答、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表达。所以说,好的案例,就是通过讲述检察故事传递公平正义,传递司法公信。

对于如何选编、撰写高质量的指导性案例及典型案例,应注意从以下几方面着力:一是强化案例意识。案例是检察官打实地办出来的。没有办好的案子,就没有好的案例。如果发现一个案件在理念、政策、法律适用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性,就要从引导侦查时开始注意,打好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基础,并要会总结会提炼,提炼出案例的精华和亮点。

二是注重理念引领。要注重通过发布案例传递检察理念、传递法治思想。比如,2017年的山东于欢案和2018年的昆山反杀案,唤醒了正当防卫这一“沉睡条款”。2018年,最高检发布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涉及四个案例均是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的案件。2020年,最高检发布六起正当防卫不捕不诉典型案例,并依法办理了第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的正当防卫案件,对维护公民正当防卫权利,弘扬社会正气发挥了重要作用,传导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再如,“杭州快速通道女子被造谣出轨案”,社会持续关注,充分说明网络时代人格权保护亟待重视。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作用,促使案件由自诉转为公诉案件,体现了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体现了检察机关适应网络时代和民法典时代人格权保护的新需求,也体现了检察机关的司法智慧和勇气担当。

三是加强规则提炼。指导性,是案例的重要作用。指导性体现在政策把握方面,比如,在证据审查方面,明确如人身伤害案件中存在多份鉴定意见时,如何审查、如何采信;在证明标准的把握方面,明确如强奸案件中“零口供”的情况下,证明标准如何把握;在法律适用方面,明确如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判断等。指导性案例的效力,是应当参照,具有准司法解释的效力。

四是融入价值引导。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途径之一就是检察官通过解释将价值观融入案件从而转化为

司法实践。“历史上最出色的法律发展不是出于唯理主义的演绎,而是出于人类经验的教诲、新价值的发现,出于将这些价值标准的要求同新社会事实关联起来的努力。”实践中,有的案件之所以受到质疑,原因之一是其背离了主流的价值判断。因此,在指导性案例及典型案例的制发中,不仅要讲清法理,更要讲清事理、情理;不仅要阐明法律判断,还要阐明价值追求;不仅要关注核心的法律事实,还要关注案件背后的是非曲直。比如,最高检通过发布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一方面传导不是“家事”“私事”,是违法犯罪的认识;另一方面弘扬家庭美德,强调家庭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五是体现检察职能。检察机关的案例要体现检察职能特色,即要展现检察机关的履职情况,包括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指控与证明犯罪,还包括诉讼监督、诉源治理等。内容上要写明工作程序的推进,比如,对不批捕不起诉的复议复核,定位应是如何发挥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层级监督作用;要写明工作方式的把握,比如,如何促进积怨多年的当事人达成和解、促进检察意见得到落实;要写明案件的争诉焦点是什么,面对争诉焦点,检察官如何思考应对等。总之,要把理由阐述清楚,把案例中体现出的政治智慧、法治智慧、检察智慧阐述清楚。每个案例,都是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通过案例指导,引导检察机关以求极致精神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创造出更多的优质检察产品、法治产品。(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